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本运作事项。

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至审核中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6/1	2022/6/2	2022/6/6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350,9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28,540,39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9,891,387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6/1	2022/6/2	2022/6/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无。

3.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71,350,991	28,540,396	99,891,387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9,891,387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6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927176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被冻结金额(元)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95508800489258001 94	12,779,482.28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卢利洪的借贷纠纷,法院作出的(2022)湘05民终15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令公司支付28,815,820元给卢利洪。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总额为12,779,482.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争取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71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4593610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A11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71,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彭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董事会秘书田立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38,413	99.9846	33,500	0.015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38,413	99.9846	33,500	0.015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38,413	99.9846	33,500	0.015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38,413	99.9846	33,500	0.015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71,223	99.5877	900,690	0.412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32,413	99.9819	39,500	0.0181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38,413	99.9846	33,500	0.01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35,013	99.9831	36,900	0.016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35,013	99.9831	36,900	0.016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896,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518,0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017,786	99.5097	39,500	0.490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088	76.0006	39,500	23.999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892,6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535,793	99.8787	39,500	0.121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6项议案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兴高、王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下午14: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6日下午15:00。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16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043,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0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24,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0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8,04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06%。

(二)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陆曙光律师、黄毓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9,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352%;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8.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8.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2,0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议案获得通过。

8.0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8.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获得通过。

8.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8.0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8.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 陆曙光、黄毓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179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	012180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3	009372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4	009373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5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6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7	012787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8	012788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9	014582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10	014583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11	009626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	166402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014029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1401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8162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00412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7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13259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13183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14003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4061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交通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交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交通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15,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71,46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